



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十次会议**

2011年10月17日—21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
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增编

联合管理职能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C.Ex-1/1 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Ex-1/1 号决定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Ex-1/1 号决定（“综合决定”）是在加强三大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方面实质上相同的决定，由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0 年 2 月同期特别会议上分别通过。

2. 在综合决定关于联合管理职能的第二节，缔约方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设立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部分的联合首长一职，并对该职位进行审查，以决定其是否应当存续；

* UNEP/CHW.10/1.

(b)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磋商，立即招聘一位联合首长，任期两年，同时注意到联合首长一职的存续将在综合决定第六节所列的审查安排范围内进行审查；

(c)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联合首长一职，直到对该职位未来走向作出决定或 2013 年底为止，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d)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修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的组织结构编制一份提案，包括联合首长一职的可能存续问题，该提案不应在三大公约已经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e) 邀请缔约方审议上段中提及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但不得晚于 2013 年，同时考虑到联合首长在下列领域的有效性：

- (一) 确保充分尊重三大公约的法律自主权；
- (二) 有助于实现三大公约的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 (三) 为实施三大公约作出同等承诺，包括倡导从各种来源筹集大幅提高的资金数额，用于开展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
- (四) 在三大秘书处合作与协调方面展现更高的效率和成效；
- (五) 减少行政负担，使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有效和高效的利用。

3. 综合决定有关联合服务的第三节第 5 段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部分的联合首长磋商：

编写一项关于修改三大秘书处 2012 – 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的提案，供 2011 年各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这一提案不应在已通过的三大公约 2010 – 2011 年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还须符合本决定第二节第 6 段中提及的将要提出的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联合首长一职是否存续的提案，同时须能节省支助服务的成本并调动资源协助实施三大公约；

4. 有关联合服务的进一步信息载于文件 UNEP/CHW.10/27/Add.3。

一、 执行秘书

5. 为回应上文第 2 段(a)和(b)中提到的请求，环境署执行主任设立了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执行秘书一职。经过竞争激烈的招聘过程后，秘书长选择 James Will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该职务。Willis 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就任。

6. 根据综合决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就联合首长的招聘事宜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进行了磋商，邀请这三个主席团的主席担任面试小组成员。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主席团分别由其主席代表，而巴塞尔公约主席团则由一位副主席代表。根据 D-2 职等人员招聘

的既定程序和流程，面试小组通过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三位候选人的姓名，供秘书长审议和选择。

7. 为回应上文第 2 段(c)的邀请，迄今已筹集了 577,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支助联合首长职位的费用。

二、 有关修改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提案

8. 为回应上文第 2 段(d)和第 3 段中提及的请求，环境署的执行主任发起了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和新任执行秘书的磋商。

9. 由于新的执行秘书刚刚聘任不久，因而不可能及时编写一份有关修改秘书处组织结构的完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反，本说明提供了有关重组三个秘书处初步措施的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初步措施将为进一步讨论和实施三个秘书处的新组织结构提供良好基础。下文列出了供审议的意见：

(a) 目前，三个秘书处共用一个共同的公约联合服务处，每个公约都有独立的秘书处技术人员。这个结构似乎在确保各公约的法律自主权方面提供了最大的潜在好处。然而，该结构也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累赘，因为每个秘书处都为缔约方提供类似服务，但却使用不同的方法和人员。例如，每个秘书处都促进技术援助，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提供技术支助，并编制技术支助材料和方法。因而，通过将秘书处的人员和活动按共同工作领域汇总成一个结构（通常称为矩阵），就可以实现协同增效。任何新的结构都应确保以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为缔约方提供服务，同时又尊重三大公约的法律自主权；还应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随时应对新挑战和新问题；

(b) 建议在一个过渡时期内，秘书处的结构包括一位执行秘书 (D-2)，由若干 D-1 和 P-5 职等的高级工作人员协助，管理秘书处和监督四个处——公约联合服务处、巴塞尔处、斯德哥尔摩处和鹿特丹处（环境署部分）；

(c) 建议过渡期从现在一直持续到 2013 年缔约方大会就各秘书处的结构作出决定为止。或者，若缔约方决定必须尽早作出决定，则有关秘书处组织结构的提议可在 2011 年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加以连续讨论，以便在与 2011 年 10 月 17-21 日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衔接举行的三大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上作出决定；

(d) 在过渡期内，为允许执行秘书在执行第 RC-4/12 号决定第 4 段条款的同时，实施任何有助于提高效率和协同增效的措施，建议执行秘书在员额配置决定和组织事宜方面拥有充分的灵活性，但不得超出缔约方大会设定的总预算额度。也就是说，在任何商定的过渡期内，执行秘书均有权为提高效率或协同增效而调整员额配置或进行改组，但须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最后批准。建议执行秘书在过渡期内作出任何调整时，均应向三大主席团提供相关信息；

(e) 执行秘书为联合公约服务股提议了一个结构，具体可参见本说明附件中的组织结构图。若倾向于采用矩阵结构，则把法律小组归入任何支持缔约方的技术小组可能更加合适，但这取决于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联合秘书处的最终组织结构。

(f) 努力在不同时间举行的三次不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上商定有关协同增效和联合供资的安排，这本身存在巨大挑战，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在 2013 年举行联席会议。在这样的联席会议上，各缔约方大会可按顺序采取行动，作出与各自公约相关的决定，但维持每项公约的法律自主权非常关键。联席会议最后可留出 2-3 天时间，用于举行缔约方大会的同期特别会议，以便各缔约方大会就协同增效、预算，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就此类事项作出共同决定最有利于缔约方）作出决定，例如就技术援助、区域中心和联合活动等作出决定。这样的办法还将节约会议管理方面的成本，并能提高与会者差旅的成本效益。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缔约方大会不妨在有关提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的决定中纳入以下执行段落及任何修正：

二、 联合管理职能

1. *欢迎* 为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设立执行秘书职位，以及圆满完成本职位的招聘工作；

2. *批准* 执行秘书针对秘书处过渡期间组织结构的提议，即由联合公约服务股和三个技术小组组成，以支持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环境署部分的运作；

3. *批准* 载于本秘书处说明¹附件的关于修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组织结构的提案；

4. *授予* 执行秘书在过渡期内灵活地确定员额配置水平、人数和组织事宜的权力，前提是不得超过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的第 RC-5/[]号决定中的上限。

5. *重申* 其如下请求，即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执行秘书磋商后，制订一份有关调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组织结构的完整提案，供在 2013 年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提案内容应包括三大秘书处联合首长一职的可能存续问题，该提案不应对三大公约已通过的业务预算产生任何成本影响；

[6. 同意于 2013 年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协调举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但前提是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类似的决定。]

¹ UNEP/CHW.10/27/Add.2。

附件

有关修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服务组织结构的提案

